

难忘那年学雷锋

□ 马从春

那年，在一所偏僻的乡村小学里，我上四年级。

有一天，课堂上语文老师发给我们一人一个写字本，然后指着本子的封面，说你们看看这个人是谁？我们看了看，上面印着一个人头像，这人浓眉大眼，笑容和蔼，戴着一顶有红五星的军帽。见大家都不认识，老师说这个人就是雷锋，他是一名平凡的解放军战士，但是却做出了不平凡的事情，他乐于助人，帮助过的人数也数不清，是全国人民心中的好榜样。

在老师深情的叙述下，我们心中产生了对雷锋叔叔的无限崇敬和向往之情，那堂课整个教室鸦雀无声，就连平时最调皮的同学都老实了下来，安安静静地听着。课后，我和几个要好的同学大受感染，决心学习雷锋叔叔，做点好事。

做什么好事呢？我们几个纷纷绞尽脑汁，想起了办法。

石头家距离学校最近。为了学雷锋，他每天早晨不再睡懒觉，而是早早地起来，到老师那里拿来钥匙打开教室，擦黑板扫地，给同学摆好课桌课凳，然后认真地擦洗一遍。等到同学们都到齐了，发现教室早已经焕然一新，纷纷交头接耳地猜测，而石头则坐在角落里，手里拿着课本，装模作样地看着，脸上在得意地偷笑呢。

二牛力气大，出力最多。学校的旁边有一条小河，河上有座小石桥，是村里孩子们上学的必经之路。夏天的时候，雨水渐多，低低的石桥很容易被涨起来的水淹没，石头有时候连饭也顾不上吃，就守候在桥边，背小同学过河。村里的老人每逢赶集归来，总能见到石头冲上前去，为这个提篮子，帮那个扛袋子。一段时间以后，他成了村里有名的“小雷锋”。

看着两个好朋友学雷锋有模有样，我心里着了

急。村东头有户人家，男人死得早，寡妇九婶独自领着三个孩子过日子，生活很是艰难。我选到了做好事的对象，就找来石头和二牛，趁着夜色把九婶家的犁抬到了地里，因为我知道，第二天她要去耕田，我们提前把犁运到地里，可以节省她的时间和精力。

第二天早晨，当我坐在教室里想象着九婶在地里看到有人做好事时，情不自禁地笑了。正在这时，村里的狗娃飞一般地跑来对我说，九婶家出事了，她清早起来要去耕田，发现犁不见了，满村里找不着急得团团转，村长让我问问你们“小雷锋们”能不能帮忙找找？我听完之后，脑袋“嗡”地一下，立马跑出了教室。

很多年过去了，每逢三月，上小学的女儿蹦蹦跳跳地回来对我说今天她学雷锋做好事的时候，我就会想起那年我和小伙伴们学雷锋的往事，嘴角不禁泛起一丝笑意。

□ 王富强

二月二

现代人至今还保留着一个传统习俗，每逢大事喜事都要选吉日。而一年三百六十五天，能算得上良辰吉日真不多，二月二便是其中之一。

因为一个美丽的传说，使二月二深深扎根在人们的脑海里。相传武则天废唐立周称帝后，玉帝对这种逆天伦悖道义之举十分恼怒，遂降旨龙王三年不准下雨。看到民间众生万物惨遭旱魃，龙王动了哀矜之心，偷偷降下一场大雨。诿料玉帝将龙王羁押天宫，压在山下。黎民百姓感恩在怀，天天为龙王祈祷，最后感动了玉帝，在农历二月初二将龙王释放，于是“二月二龙抬头”便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。

二月二象征着一年春耕生产的开始。在以农为本的古代，发展农业是关系到国家兴衰的头等大事。每年这天皇帝都要举行“劝民农桑”的仪式；清朝雍正期间还要到“一亩园”举行亲耕之礼。过去曾有一幅叫《皇帝耕田图》的年画：头戴王冠，身穿龙袍的皇帝正手扶犁把耕田，身后的大臣一手提竹篮一手在撒种，手牵牛犊走在前面的是一位七品县官；远处是皇后和官女。画上还题了一首诗：“二月二龙抬头，天子耕地臣赶牛，正官娘娘来送饭，当朝大臣把种丢，春耕夏耘率天下，五谷丰登太平秋。”有了充足的粮食，国家才能强盛，社会才能安稳，这个道理历代君王都非常清楚，所以他们把土地和粮食尊为社稷、奉为神明。

以前家乡也有二月二压粮仓的习俗。记得家里有个粮仓，在房间的一角，占地面积3平方米左右，底部用水泥抹平，四周用砖砌得结结实实，上面铺上木板，再用稻草泥浆糊上厚厚一层，只留一个小小的仓门。

篦子的故事

□ 乔加林

由于多天的连阴雨，老家的院墙倒塌六七米，门旁的邻居打电话给我，回到老家后一看，满院子都是杂草，有的比我还高，家里已经没有值钱物品，父母也早已随我们在城里生活，院墙也没有重垒砌的价值。打开堂屋的大门，在屋里查看一下是否有价值物品时，在书桌抽屉里看到了一把小时候经常使用的篦子。篦子，用竹子制成的梳头用具，中间有梁儿，两侧有密齿，齿要比梳子更密。见到篦子时，睹物思昔，引起怀旧情绪，联想到很多往事。

篦子和梳子一样，都是用来梳头的工具，不过分工不同，样子各异，梳子的齿是单面的，而篦子的两侧都有齿，且非常细密，梳子是梳头的，而篦子是用来清理头上的虱子和虻子的。

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以前，乡村卫生条件极差，生活方式落后，人们的生活极度贫乏，没有内衣外衣之分，冬天，仅仅是穿着一件棉袄、一条棉裤过一个冬天，没有衬衣，又没条件洗澡，这样，人体皮肤的脱落与灰尘在棉袄里与汗液混杂在一起，人体温度的恒温构成了一种能够孕育虱子的自然环境，虱子从无到有地慢慢生长了出来。生长出来的虱子，会下蛋，我们叫“虻子”，学名叫卵。他们繁殖得极快。

小时候家里贫穷，冬天，床铺下面大多是铺着麦草或稻草保暖，破旧的棉鞋里也要放一些草取暖。穿的衣服总是补丁擦补丁，而这种补丁的缝隙里是藏虱子的最好地方，只要你揭开补丁的缝隙，虱子就开始乱跑，这时候你得赶紧用大拇指盖去挤，随着“嘎吱嘎

那时农村鼠患成灾，粮仓的好处就是集中存放稻谷、麦子、玉米等，坚固的结构和外表，老鼠就甭想打洞偷粮。在仓内摆上香案，烧几张折叠好的黄钱纸，祈求当年五谷丰登、粮食满仓。所谓的压粮仓只是一种信仰而已，那是物质生活贫乏时期人们在精神上的一种踮望，随着农村物质生活的不断提高，现在再也没有人去压粮仓了。

二月二是一个没有忌讳俱事皆宜的日子，因此这天的大事喜事特别多，喜庆的鞭炮或远或近地响个不停。乔迁新居对一个家庭来说是件非常重要的事，天刚麻麻亮，亲朋好友就开始忙个不停，扛家具的、拎包裹的、提袋子的，这叫越搬越亮。男婚女嫁的人家就盼着二月二，走在大街上，一辆辆排起长龙的婚车贴着大红的喜字，装满丰盛的妆奁，从身边欢快地疾驶而过，载着一对新人步入婚姻的殿堂。

小时候，母亲经常对我说：“二月二剃龙头，一年都有精神头”，我一直铭记在心，不管工作有多忙，不管头发是长是短，二月二我都要象征性地去理一次发，算是对民俗的传承和尊重。有了孩子后，我又向儿子幼小的心灵灌输民俗文化，并带着他一起走进理发店，尽管人很多需排队等候，我也心甘情愿。一代代沿袭至今的习俗，我哪能随便摒弃呢？

民俗是老祖宗留下来的，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约定俗成，不需要什么明文规定，像一个特定的符号标注在岁月里。一年又一年，人们还记在心里，还在不断地延续着传承着。有了这些风格迥异、形式多样的习俗，我们的生活才丰富多彩、平淡见真。

吱”的响声，一个一个虱子就被挤死了，大拇指甲也会渐渐被虱子肚子里的血液染红。我经常会找一个小瓶子，让大人们把逮到的虱子放进瓶子里，最后倒到灶台炉火里烧，只听“毕博毕博”的响声连成一片，那声音当时听起来非常地惬意。

那时候大多穿着一种绒裤，绒裤的里子最容易钻虱子，捉起来也不容易，因为绒裤里的绒毛和虱子大小差不多，颜色也相似，虱子最容易隐蔽，因此捉起来就很费劲，穿上那种裤子很痛苦，虱子大量滋生，有人无人的时候，都会抓抓头或把手伸进衣服里抓痒痒。

那时候男孩子们大都爱剃光头，因为“光头上的虱子是明摆着的”，捉也好，洗也罢，方便啊，但是女孩子就不一样了，女孩子要留发型，因此头上的虱子就比男孩子多，讲卫生的还好，不讲卫生的女孩子，头发上经常可以看到乱爬的虱子和一串一串的虻子。记得我上小学的时候，经常会看到前面一个女同学的头发上有众多的虱子在悠闲地散步，而她却浑然不觉。

已经很久没有见过虱子了，城里没有，农村也没有了，虱子究竟是什么原因消失的，谁也搞不清，或许是人们的生活水平提高了，勤洗衣服勤洗澡；或许是洗衣粉、洗发精之类的东西含有化学成分，将这些小精灵给消灭了，反正虱子和虻子早已经从人们的生活中消失了。

偶然见到儿时常用的篦子，感到好亲切，当年用篦子梳头的情景即刻浮现在眼前，篦子已经从生活中消失了很多年，其实消失的不仅仅是篦子一样的生活用具，消失的也是一段一段难以忘怀的记忆……

母亲唤我回家吃饭

□ 张新

每个双休日，母亲都早早地打来电话，叫我回家吃饭，我幸福地满口答应，放下所有的事情，直向母亲奔去……安静祥和地与母亲对坐餐桌前，听她把过去的事情絮叨絮叨，这样的午餐，真惬意！仔细想来，这种温暖，已陪伴了我半世的光阴！

小的时候，和邻家的孩子们满院子疯跑直到天黑，常常忘记了吃饭的时间。每当夜幕降临，炊烟袅袅升起，我被母亲唤回家中，洗过脏兮兮的小手，抓过热气腾腾的馒头，盛上一碗母亲做的三丝（土豆丝、萝卜丝、胡萝卜丝）汤，小老虎似地吃着、喝着。母亲在一旁微笑着摸着我的头，疼爱地说：“慢点吃，还有呢！”

我嗯嗯的连连点头：“真香！”等我长大之后，生活日新月异，餐饮行业更是大放异彩，商家千方百计，花样翻新，做出的馒头相当入眼，却怎么也吃不出母亲做的馒头的那种味道！

我相信，在每个孩子的心中，母亲做的饭菜一定是世上最可口最香甜的美食，因为，那不仅仅是一碗饭或一道菜，一粥一汤中溢满的是绵柔细腻的母亲爱！离开母亲身边，再难有此美味。我终于明白我的家乡至今还在延续的一个习俗，女儿出嫁当天的早餐，一定是母亲亲手做的手擀面，母亲一口一口喂着女儿，女儿一口一口吃着面条，那温馨的场景，预示着女儿远嫁他乡，少了母亲的疼爱，吃了这碗面，贴心的母爱常伴身边！

我是比较幸运的，并未远嫁，结婚后一直与母亲居住在同一个城镇，我可以有太多的时间吃母亲做的饭菜。怀我儿子的时候，妊娠反应强烈，吃不下东西，直吐酸水，母亲看在眼里，疼在心上，每天都叫我回家吃饭。母亲遵照医生的嘱咐，一日三餐，精心调配，在母亲的呵护下，我安然度过了那段特殊的日子！我儿子断奶后，每次回家吃饭，又多了一个小家伙，儿子竟然和我一样，爱吃母亲做的饭菜。

我已习惯了被母亲唤回家中吃饭，那种幸福的暖意，让我觉得我是一个有妈疼的孩子。吃着母亲做的饭菜，唇齿间是一种任何美食取代不了也给予不了的温情，母亲在旁看我大口大口吃饭时，是我眼里最动人的画面……人常说：“七十岁有个家，八十岁有个妈。”惟愿时光慢些，再慢些，多一些温暖在我身边。

曾经有位美食家说过：“世界各地最棒的厨师，一定是某人的妈妈。”是的，只有母亲做的饭菜，才会让我胃口大开，才会让我温情满怀！满桌满席的美味佳肴，我吃不出亲情交融的味道，觥筹交错的热闹繁华，不及母亲唤我回家吃饭的一个电话！